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钢丝绳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秦工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钢丝绳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621-89-01-6442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迺垛村 14 组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43.991 秒, 32 度 1 分 48.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5〕128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9 号。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包含智能制造产业片区、雅周工业片区、王垛工业片区，总面积约 232.61 公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 14 组，位于智能制造产业片区范围内，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材料，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 产业定位 智能制造产业片区位于规划区西部，主要发展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产业。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2）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发酵、印染、纯电镀项目。（3）机械制造产业禁止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4）新材料产业禁止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 合成橡胶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限制引入：（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2）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从事钢丝绳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	--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9 号）中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产业、纺织服装业。智能制造产业片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产业；雅周工业片区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造产业；王垛工业片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入类项目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2）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发酵、印染、纯电镀项目。 （3）机械制造产业禁止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4）新材料产业禁止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 合成橡胶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5）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	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从事钢丝绳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

		则》中禁止类项目禁止新（扩）建印染、染整加工，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脱硫石膏除外）。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2）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2）产生氟化物的企业选址尽可能远离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并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 （3）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4351.01 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水域面积 604.43 公顷，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12.28 公顷，农林用地 800.9 公顷，限制占用。（4）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5）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本项目不产生氟化物，本项目未占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本项目 50 米内没有居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规划区内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

	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选值标准。 (2) 总量控制：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17.45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9.0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27.78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3.20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25.85 吨/年，氨氮小于 2.58 吨/年，总磷小于 0.26 吨/年。 (3)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 现有燃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改造，现有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5) 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 (6) 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7) 区内工业企业若产生工业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物和高盐废水排放，同时需根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评估，认定可接入的方可接管孙庄镇污水处理厂和孙庄污水处理厂，如认定不通过需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厂内自行回用。	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	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生产落实环境风

	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84.8 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 232.61 公顷。 （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 （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	本项目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量远小于要求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Ⅱ类”燃料；

	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 （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7）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本项目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	---	---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埭 14 组，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材料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性质符合现行的雅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生态红线区域为本项目东北侧 14.5km 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距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西侧 0.1km 处的“曲雅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 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护焦港河，根据海安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要求，护焦港河环境功能为Ⅳ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
---------------------	---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护焦港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本项目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 14 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两高”项目。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 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

管控条款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一)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 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三)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四)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建设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五)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六)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内	符合
	(七)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八)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九)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一)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本项目所在地海安属于长江流域和沿海地区。相关管控要求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内;本项目不在港口位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污染物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沿海地区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管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需申请
环境风险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	本项目不在海岸线，无海

防控	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运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在海岸线上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项目。 表 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条款</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td><td>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长江岸线。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条款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长江岸线。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管控条款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长江岸线。本项目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为钢丝绳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及燃煤项目等，不在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周边无化工企业。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	项目为钢丝绳制造项目，不属于细则中规定的相 关控制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不 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 14 组，属于雅周镇科技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关要求，综合报告见附件 17。 表 1-5 与雅周镇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主导产业：机械制造、服装制造、新材料、电子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钢丝绳制造,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td><td>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污染物不外排。</td></tr></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制造、服装制造、新材料、电子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钢丝绳制造,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污染物不外排。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制造、服装制造、新材料、电子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钢丝绳制造,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污染物不外排。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拟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有足够卫生防护距离。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Ⅱ类”燃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孙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护焦港河。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智能制造产业片区，企业入园需满足以下要求：

表 1-6 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智能制造产业片区入园要求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机械制造产业、纺织服装业。	符合
禁止引入类项目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符合
	所有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发酵、印染、纯电镀	符合

		项目。		
		机 械 制 造 产 业	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 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符合
		新 材 料 产 业	生物基材料制造； 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 合成橡胶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违规新增产能的铸造项目； 违规新增水泥、砖瓦建材等非金属制品产能的项目。	符合
		纺 织 服 装 业	印染项目。	符合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2、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产业定位：机械制造、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产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 产生氟化物的企业选址尽可能远离雅周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并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4351.01 公顷，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水域面积 604.43 公顷，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12.28 公顷，农林用地 800.9 公顷，限制占用。		符合
		3、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纯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符合
	智能 制造 产业 片区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涉及恶臭、酸性等异味气体排放的企业在项目选址时应尽量远离居住区。规划区内新增居住生活用地与工业厂房之间设置不低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新建或扩建项目中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削减替代。 2、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削减替代。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4、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		符合
		5、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规划区内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符合
		6、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 17.45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9.0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 27.78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3.20 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 25.85 吨/年，氨氮小于 2.58 吨/年，总磷小于 0.26 吨/年。		符合
		7、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符合

		8、现有燃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改造，现有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9、现有铸造行业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	
		10、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	
		11、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2、铸造企业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铸造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执法〔2022〕2 号）进行环保管理和整治。	符合
		13、区内工业企业若产生工业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物和高盐废水排放，同时需根据苏政办发〔2022〕42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评估，认定可接入的方可接管迺垛污水处理厂和孙庄污水处理厂，如认定不通过需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厂内自行回用。	符合
		1、规划产业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盐酸、天然气、硫酸、各种油品等。雅周镇和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符合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布局管控，规划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符合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	符合

		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符合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符合
		7、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符合
		8、加强生态空间焦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	符合
		9、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符合
		10、雅周镇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和水环境三级防控体系；构建与海安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符合
		11、入园产废企业应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构架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84.8 万吨/年。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 232.61 公顷。	符合
		3、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符合
		4、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tce$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符合

	量≤8t/万元。	
	5、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6、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
	7、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8、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全省碳排放配额。	符合
（6）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 14 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沐南航道、沐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		

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 14 组，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内。

4、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 20 个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废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14 个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印染行业废气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情况自查、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落	本项目属于 [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VOCs 的排放较少，仅在使用表面脂对钢丝绳进行涂润滑脂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符合

	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T37822-2019），以储罐、装卸、设备管线泄露为重点，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		符合
	持续推进锅炉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全面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开展燃气、生物质锅炉摸排，梳理锅炉现状，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南通裕弘服装有限公司、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进料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联网。分批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市范围内保留的生物质锅炉需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旋风+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强制淘汰私自掺烧高污染燃料锅炉。2025 年底前，全市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固体皂水经肥皂液循环池处理后回用，每年产生皂液循环池底渣，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	符合

	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孙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护焦港河。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在使用表面脂对钢丝绳进行涂油脂时，均在密封油箱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钢丝从油箱出口时少许挥发的油脂，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的泄露。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关整治要求。 5、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		

政办发[2022]70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迳垛村 14 组，属于雅周镇科技产业园，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符合
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 1.发展提升。围绕全市 5 大重点产业集群、6 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 2025 年，各地完成 3—5 个集聚区的改造提升，5 年内全面完成任务。2.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	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迳垛村 14 组，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符合

	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3. 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房的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4. 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 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 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 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关要求。	符合

	新”的发展道路。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本 项 目 属 于 [C3340] 金 属 丝 绳 及 其 制 品 制 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将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包括规划、备案、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	符合
--	---	---	----

	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	符合
	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	符合
	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符合

	任。		
	6、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geq 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geq 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leq 60\text{g/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leq 80\text{g/m}^2$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2025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以上。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电镀、铸造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7、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8、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行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164号）相符性

表 1-9 与通政办发[2017]164 号相符性分析

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对使用或生产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予以淘汰处置，不按期淘汰的，予以停产处置。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拟新增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落后产品。	符合
(二)对无备案、核准、环评、安评、用地等法定手续或手续不全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原则上视不同情况予以停产、转型、拆除等处置。对在综合绩效考核中列入 A、B 档次的企业，可根据相关程序予以补办手续，列入 C、D 档次的企业，不予补办，引导转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各手续均在办理中。	符合
(三)对不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及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或选址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13〕113 号）、《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2016~2020 年）》管控要求的，按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依法处置。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雅周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内。	符合
(四)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且难以整治到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精神，依法处置。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五)对卫生防护距离内有环境敏感目标且无法整改到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六)对污染物不能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或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经整改达不到标准要求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予以停产处 置。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到稳定 排放的要求,且单位产品能耗均未超过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等予以停产停业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符合						
(九)对《南通沿江生态带发展规划》沿江重点规划区域范围内的,予以搬迁处置,文件 近期下发后实施。	本项目位于雅周镇科技产业园内,不在沿江重点规划区域内。	符合						
9、与《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目录》文件,项目所在地临近河流曲雅河、孙雅河、飞跃河均不属于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 10、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审批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td><td>本项目属于工艺属于国内先进技 术;使用原 料 无 毒 无 害;采用清 洁的生 产工 艺;污染 物</td><td>符合</td></tr> </table>			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	本项目属于工艺属于国内先进技 术;使用原 料 无 毒 无 害;采用清 洁的生 产工 艺;污染 物	符合
审批原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	本项目属于工艺属于国内先进技 术;使用原 料 无 毒 无 害;采用清 洁的生 产工 艺;污染 物	符合						

	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无生产废水和固废外排。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		符合

	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符合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符合
11、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淘汰类产业，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	符合
	（十二）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人孔、量孔、呼吸阀更换、罐车治理为重点，推进园区 VOCs 专项整治。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通秦工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迴垛 14 组，投资母体位于通州区，是一家生产钢丝绳索具，因业务拓展需求，拟新建该项目。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自行购买配套设施，购置拉丝机、捻股车、合绳车等设备新建钢丝绳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8000 吨弹簧钢丝和 2000 吨钢丝绳的生产能力。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无电镀工艺，无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通秦工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千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钢丝绳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秦工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村 14 组；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年工作 6000h，两班制。无宿舍，无食堂。

3、厂区平面布置、周边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村 14 组，项目北侧为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木工车间，东侧为海安锦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南通市腾飞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曲雅河，过河为居民（最近的项目厂界距离居民区为 70 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利用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与周边水系关系图详见附图 8。

根据项目构成和布置原则，结合项目的内外制约条件，本项目总图布置如下：

本项目租赁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的仓库和 3#木工车间，北侧原仓库作为捻股合绳车间，南侧原 3#木工车间为拉丝车间，拉丝车间南侧靠围墙为两个肥皂液循环池，危废暂存点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拉丝车间。具体厂区布局图见附图 5。本项目功能分区及运输路线明确，能够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物流合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合理。

4、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	执行标准	年产量
弹簧钢丝	1.0mm-3.0mm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GB/T20118-2017） 重要用途钢丝绳（GB8918-2006）	8000 吨
钢丝绳	11mm-36mm		2000 吨

产品上游：原辅料由各大供应商提供已酸洗磷化过的半成品钢丝；

产品下游：弹簧钢丝供给“梦百合”等类型的客户，钢丝绳提供给各港口、码头等。

5、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1.2 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1980m ²	水箱拉丝机进行拉拔，通过拉丝模拉到各种直径
	捻股合绳车间	1080m ²	通过捻股机把各直径成品丝捻制成各规格小股。然后通过

				合绳机加入麻绳、钢芯把各规格的小股制作成绳
贮存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300m ²	用于原辅料存放
	成品堆放区		5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空压机		功率：4kw 工作压力：1.25MPa 排气量：0.6m ³ /h	1 台
	给水		174.4t/a	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依托租赁方
	排水		96t/a	孙庄镇污水处理厂，管网依托租赁方
	供电		120 万 KWh/a	当地供电局电网
环保工程	事故应急池		110m ³	依托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 现有
	肥皂液循环池		2.5×2.6×10m 6×3×2.5m	2 个，用于肥皂液废水循环
	废气	拉丝粉投料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涂脂废气	/	
	废水	肥皂液循环池废水	49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96t/a (化粪池 15m ³)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孙庄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	/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合规处置不排放
		危废暂存点	10m ²	合规处置不排放

依托可行性：（1）租赁方已有现行有效应急预案，并且本项目不新增土地，风险物质增加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的事事故应急池是可行的；

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1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2t/d，约占租赁方化粪池收集能力的 2.1%，占比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收集是可行的；

(3) 租赁方生活污水管网已接管，因此本项目依托租赁方排水体系可行。本项目在厂房内贮存，不会有废物泄漏污染雨水，并且本项目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因此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排放可行，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环保责任主体为租赁方。

6、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1 拉丝车间本项目生产设施、设施参数、及计量单位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润滑拉丝	拉丝机	560 型	6 台
	拉丝机	450 型	5 台
	拉丝机	350 型	5 台
	拉丝机	250 型	1 台

表 2-3.2 捻股合绳车间本项目生产设施、设施参数、及计量单位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捻股合绳	捻股车	300 型 6 盘	2 台
	捻股车	300 型 12 盘	2 台
	捻股车	300 型 18 盘	2 台
	捻股车	400 型 36 盘	1 台
	合绳车	630 型 6 盘	1 台
	合绳车	800 型 6 盘	1 台
	拉力试验机	/	1 台
	空压机	4kw	1 台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3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t/h·台)	数量	年运行 时间 (h)	年生产产能 (t/a)
钢丝	拉丝机 560 型	0.15	6 台	6000	5400
	拉丝机 450 型	0.12	5 台	6000	3600
	拉丝机 350 型	0.1	5 台	6000	3000
	拉丝机 250 型	0.1	1 台	6000	600
合计					12600

钢丝绳	捻股车 300 型 6 盘	0.1	2 台	6000	1200
	捻股车 300 型 12 盘	0.05	2 台	6000	600
	捻股车 300 型 18 盘	0.05	2 台	6000	600
	捻股车 400 型 36 盘	0.05	1 台	6000	300
	合绳车 630 型 6 盘	0.05	1 台	6000	300
	合绳车 800 型 6 盘	0.05	1 台	6000	300
	合计				3300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产设备能满足年产 8000 吨钢丝和 2000 吨钢丝绳的产能。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 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场所
1	半成品钢丝	固	9800	500	散装	原辅料暂存区
2	拉丝粉	固	4	1	袋装 (50kg/袋)	原辅料暂存区
3	麻芯	固	300	30	散装	原辅料暂存区
4	表面脂	固	20	10	桶装 (180kg/桶)	原辅料暂存区
5	钢芯	固	10	5	散装	原辅料暂存区
6	固体皂	固	1	1	袋装 (50kg/袋)	原辅料暂存区
7	润滑油	液态	1	1	桶装 (180kg/桶)	原辅料暂存区

原辅料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主要原辅料共 10110 吨, 本项目年产量共 10000 吨/年, 考虑到损耗和不合格品, 原辅料与产能匹配。

8、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毒性性质				
化学名称	成份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表面脂	基础油>59%、防锈剂<2%、石蜡/微晶蜡<39%	高性能润滑脂，具有优良的附着力、润滑性、防锈性和高滴点，不含沥青。主要成分为基础油（高粘度矿物油）和添加剂，滴点≥58℃，运动粘度（100℃）20mm ² /s	不易燃	无毒
固体皂	硬脂酸钠	固体皂又称丝光皂。一般用低凝固点脂肪酸组成的油脂为原料，但不能用松香，制造过程与洗衣皂相同。丝光皂中不加任何填充料，但必须保证低的游离碱。以 NaOH 计≤0.05%。质量要比洗衣皂纯净，干皂含量要控制在 62%以上。	不燃	无毒
润滑油	高精炼基础油	无色或微黄色，有特殊气味，密度 0.95-1.0g/cm ³ ，沸点 360.85℃；稳定性好，不易被空气氧化；能与许多有机化合物混溶。	可燃	/
拉丝粉	硬脂酸 75%，硼砂 12%，氢氧化钠 10%，添加剂 3%	拉丝粉是金属丝拉拔过程中的工艺润滑材料。其最主要的作用是在被拉金属线材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减小拉拔时的力能消耗等	/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8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两班制，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 6000 小时。				

10、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拉丝工序固体皂水配比用水。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孙庄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1）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 50L/（人·班），项目定员 8 人，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因此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天）计。全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每人每天只上一班，根据计算，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产生量为 96t/a。废水排至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孙庄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至护焦港河。雨水经雨水管道汇集，接管至市政管网。

（2）拉丝工序固体皂水配比用水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拉丝工序需要配置固体皂水，由固体皂和水配制成为浓度为 2% 的溶液。本项目固体皂用量为 1t/a，则拉丝用水为 49t/a。废固体皂水经肥皂液循环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损耗量按照 10% 计，则损耗量为 4.9t/a，另外肥皂液循环池底渣会带走 0.5t/a 的水，因此拉丝工序需补充水量为 5.4t/a。

工业皂片直接加入拉丝机的水箱，靠拉丝过程中的热量进行融化，无需额外加热和搅拌。拉丝过程使用的皂液对水质要求较低，本项目会定期清渣，因此皂液一直循环使用可行。

（3）初期雨水

本项目所有生产活动均在车间内，不涉及初期雨水。

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

因此，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 174.4t/a。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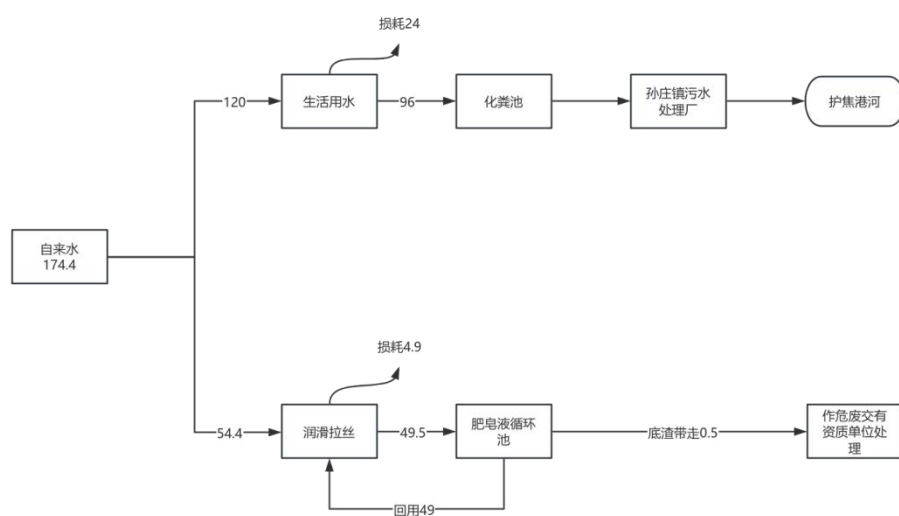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施工期工序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无建设工程。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期 6 个 100% 要求执行（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厂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2、运营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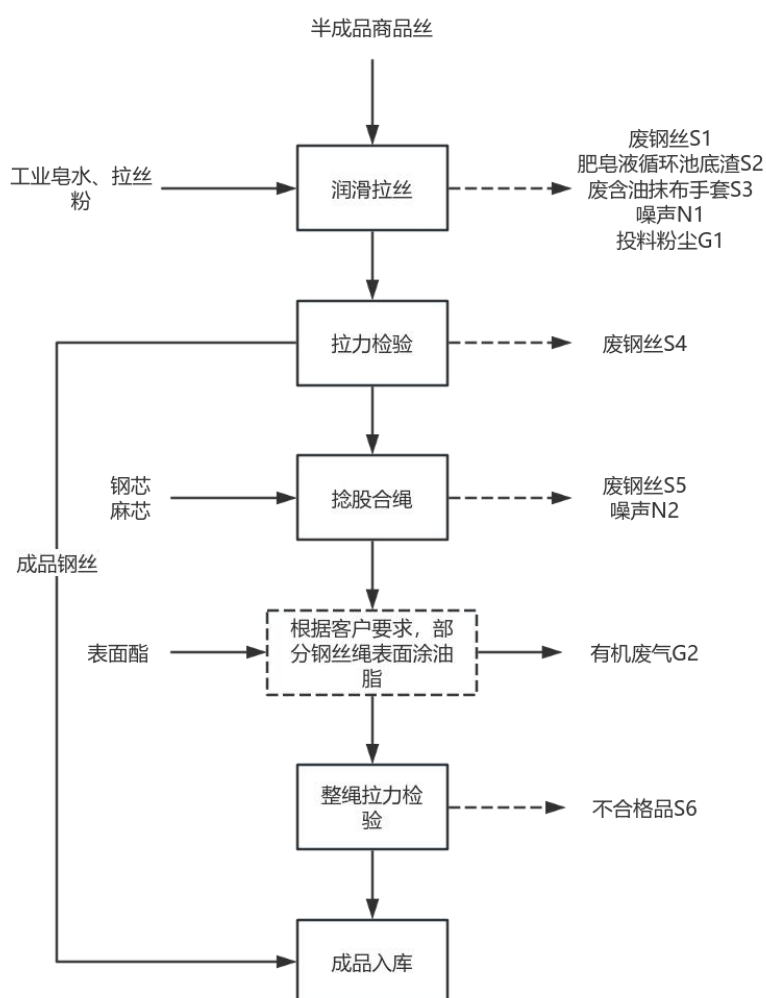


图 2-2 钢丝、钢丝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润滑拉丝：本项目拉丝工艺经过企业改良，同时使用干、湿两种方法拉丝。外购的半成品商品丝先后经过拉丝粉盒、肥皂液水箱盒，再通过拉丝模拉到各种直径。在拉丝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固体皂水润滑线材，固体皂水是使用固体固体皂与水配比成浓度为 2% 的固体皂水，此过程无粉尘产生。拉丝机水箱中存有没过钢丝的固体皂水，边拉丝边润滑，在固体皂水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变浑浊，在每个拉丝机下方设置导排水沟，此时将润滑液通过导排水沟流入肥皂液循环池中进行沉淀，之后循环使用。

拉丝粉即拉丝润滑剂，金属丝拉拔过程中的工艺润滑材料，直进拉丝机使用拉丝粉进行润滑，拉丝粉人工投料到模具粉槽，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线材穿过模具后在拉丝轮上绕卷，通过牵引张力，得到不同规格的线材。拉丝过程中有少量拉丝粉尘粘附在线材上，粉尘产生量极少，且难以量化，因此可忽略不计。

润滑拉丝工序会发生钢丝断掉的情况，因此会产生废钢丝 S1；定期清理肥皂液循环池产生肥皂液循环池底渣 S2；此外还有噪声 N1 和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润滑时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 S3 产生。

肥皂液循环池总容积为 110 立方米，远高于所有水箱拉丝机容量的 1.5 倍，肥皂液循环池内部有之字形挡板，皂液在内部流动时间长，经过一次循环流动即可冷却到适合温度，无需建设冷却塔。肥皂液循环池周边拟设置栏杆和警示牌，水箱拉丝机和润滑池均加盖密封，肥皂液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严禁发生润滑液“跑冒滴漏”现象。

（2）拉力检验：将润滑拉丝的钢丝进行拉力检验的过程，这个过程会产生废钢丝 S4。

（3）捻股合绳：通过捻股机把各直径成品丝捻制成各规格小股。然后通过合绳机加入麻绳、钢芯把各规格的小股制作成绳，通过收线机缠绕在特定的木盘或铁盘上，打包。

（4）涂油：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客户要求钢丝绳表面进行涂油脂，在合绳机牵引轮与收线机之间放置电加热锅，用电加热锅加热至表面脂滴点约 60℃，

溶解钢丝绳用表面脂，将捻成后的钢丝绳压入熔化的油脂中进行涂油，此过程在密闭油锅里进行，仅会从钢丝出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废钢丝 S5 和噪声 N2 以及表面脂的废包装桶。

（5）整绳拉力检验：利用拉力试验机对钢丝绳性能进行合格性测试，该过程产生废钢丝绳 S6。

钢丝绳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使用润滑油，仅在设备润滑时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其他工艺：

肥皂液循环池清渣：将皂液全部收集至桶中，待池底沉渣清理结束后，再将皂液放入循环池。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置措施、去向
废气	G1	润滑拉丝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表面涂油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孙庄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N1、N2	生产过程	噪声	/
固废	S1	润滑拉丝、捻股合绳、拉力检验工序	废钢丝	外售综合利用
	S2	润滑拉丝工序	肥皂液循环池底渣	交资质单位处理
	S3	生产过程	废含油抹布手套	交资质单位处理
	S4	整绳拉力检验	废钢丝绳	外售综合利用
	S5	设备润滑时	废润滑油	交资质单位处理
	S6	表面脂、润	废包装桶	外售综合利用

		滑油使用 过程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域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使用，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项目区周边为规划用地，无严重大气污染型工矿企业。根据 2024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海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单位： 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限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7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103.75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统计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海安市属于达标区。

(2) 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7.3 分贝、47.9 分贝，昼、夜间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分别为 62.5 分贝、50.1 分贝。海安市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3) 水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因此，项目拟建地点周围水环境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内地面、雨水管线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上设备，地面均进行防渗和防流失处理，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内，不新增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周机村十九组	30 户/90 人	W	150	
	迴垛村八组	20 户/60 人	SW	80	
	周机村十五组	25 户/75 人	N	4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曲雅河。本项目厂区后期雨水污染物指标 COD、SS 管控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2 南通市清下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1	COD (mg/L)	40
2	SS (mg/L)	30
3	其他特征因子 (重金属、石油类等)	不得检出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4	

表 3-7.2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噪声

根据《海安市雅周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1.6.1 章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声环境功能区规划的区域，现状和规划工业用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并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96t/a，COD：0.6324t/a，SS：0.766t/a，氨氮：0.0336t/a、总磷：0.00048t/a、总氮：0.00384t/a。 本项目废水外排量为废水量为 96t/a，COD：0.0081t/a，SS：0.05596t/a，氨氮：0.00048t/a、总磷：0.00004t/a、总氮：0.00048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固体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固废 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3）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6t/a；非甲烷总烃 0.002t/a。 本项目属[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中“其他（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联合印发的文件（通环办〔2023〕132 号文）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建设规模小，装修期短，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影响即告停止。根据目前的机械使用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环境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主要是噪声和固废。但只要采取合适的措施，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采用环保和低污染的装修材料，施工废料合理堆放、及时清运等，便可减轻这些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较小，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污染工序产污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拉丝粉投料粉尘和钢丝绳整绳捻股合绳完成后使用表面脂对钢丝绳进行涂油脂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 拉丝粉投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拉丝粉为粉状，投料到模具粉槽时会产生投料粉尘，拉丝过程密闭，不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粒料加工厂”，卸料等排污系数在 0.01-3kg/t-原料之间，本项目排污系数取 1.5kg/t，本项目拉丝粉尘使用量为 4t/a，则全厂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 钢丝绳表面涂脂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油箱容量 200kg 左右，每次添加油脂≤70%，即 140kg 左右，油箱内装有加热棒，加热温度约为 60℃，钢丝绳压入表面脂中，表面涂油脂，油锅中的表面脂继续使用。参照《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润滑油及 1 万吨特种润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计算，润滑脂加热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使用表面脂量为 20t/a，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共计约为 0.002t/a。针对该部分废气，项目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作为无组织废气排放至周围大气，厂界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查阅相关资料表明，企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原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低于 10%，且生产过程中温度控制（最高温度 40℃）远低于所使用原料的分解温度（固体石蜡挥发温度为 300-550 摄氏度）。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 7.2.1 条规定，本项目涂油脂工序中所使用的表面脂不属于“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情形；对照“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	---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中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综上，企业对照 GB37822-2019、环大气[2020]33 号等标准及文件可不建设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周界浓度限 值 (mg/m³)
					面积 m²	高度 m		
拉丝车间	颗粒物	0.006	0.006	0.001	1980	6	6000	0.5
捻股合绳车 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2	0.0003	1080	6	6000	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达标排放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表面脂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拉丝粉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到周围大气。厂界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达标排放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气为表面脂加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拉丝粉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到周围大气。厂界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内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 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

表 4-3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内			
	厂界	颗粒物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迴垛村 14 组，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涂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污染工序产污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 8 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

放量为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孙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护焦港河。废水产生情况列于下表。

表 4-7.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废水接管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	COD	350	0.0336	化粪池	96	350	0.0336	0.0048	孙庄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24			250	0.024	0.00096	
		氨氮	35	0.00336			35	0.00336	0.00048	
		总磷	5	0.00048			5	0.00048	0.00004	
		总氮	40	0.00384			40	0.00384	0.00048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三本帐”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96	0	96	96
COD	0.0336	0	0.0336	0.0048
SS	0.024	0	0.024	0.00096
氨氮	0.00336	0	0.00336	0.00048
TP	0.00048	0	0.00048	0.00004
TN	0.00384	0	0.00384	0.00048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 D、氨 氮、	孙庄 镇污 水处	间 歇	TW00 1	化粪 池	厌氧、 发酵	DW0 01	☒ 是 ☐ 否	☐ 主要 排口 ☒ 一般

		TN、SS、TP	理厂							排口
--	--	----------	----	--	--	--	--	--	--	----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自行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0 水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石油类、铁离子	一年一次

（2）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天×4 次/天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	2 天×4 次/天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海安市孙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雅周镇迥垛村 14 组，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m³/d，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护焦港河。孙庄镇污水处理厂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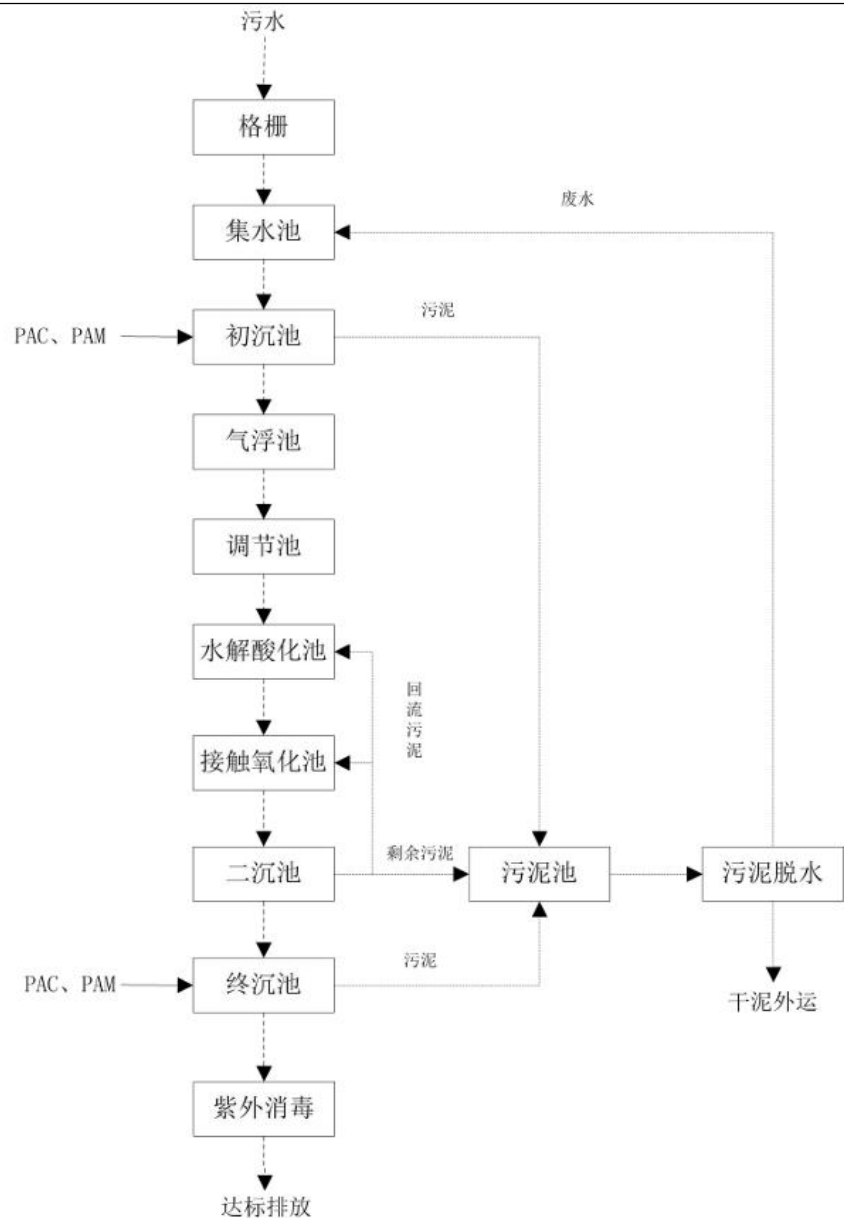


图 4-2 孙庄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孙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孙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t/d，占孙庄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较小，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孙庄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孙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是可行的。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可以纳入孙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达到孙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总量为 96t/a，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根据孙庄镇污水处理厂的监测显示，各项指标均能达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3 噪声

3.1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距声源处 r 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d)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衰减；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3.2 预测参数

3.2.6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以拉丝和捻股车间设备为主，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2 高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以拉丝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W	E	S	N	W	E	S	N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拉丝车间	拉丝机	1	560型	85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	20	35	0.6	20	26	35	20	43.98	41.70	39.12	43.98	7:00-次日5:00	15	W: 45.43 E: 50.16 S: 52.20 N: 46.56	W: 1 E: 1 S: 1 N: 1
2		拉丝机	1	560型	85		24	35	0.6	24	22	35	20	42.40	43.15	39.12	43.98				
3		拉丝机	1	560型	85		28	35	0.6	28	18	35	20	41.06	44.89	39.12	43.98				
4		拉丝机	1	560型	85		32	35	0.6	32	14	35	20	39.90	47.08	39.12	43.98				
5		拉丝机	1	560型	85		36	35	0.6	36	10	35	20	38.87	50.00	39.12	43.98				
6		拉	1	560	85		20	30	0.6	20	2	30	25	43.9	41.7	40.4	42.0				

			丝		型		器					6			8	0	6	4				
	7		拉	1	450 型	85		24	30	0.6	24	2 2	30	25	42.4 0	43.1 5	40.4 6	42.0 4				
	8		拉	1	450 型	85		28	30	0.6	28	1 8	30	25	41.0 6	44.8 9	40.4 6	42.0 4				
	9		拉	1	450 型	85		32	30	0.6	32	1 4	30	25	39.9 0	47.0 8	40.4 6	42.0 4				
	1 0		拉	1	450 型	85		36	30	0.6	36	1 0	30	25	38.8 7	50.0 0	40.4 6	42.0 4				
	1 1		拉	1	450 型	85		20	25	0.6	20	2 6	25	30	43.9 8	41.7 0	42.0 4	40.4 6				
	1 2		拉	1	350 型	85		24	25	0.6	24	2 2	25	30	47.4 0	48.1 5	47.0 4	45.4 6				
	1 3		拉	1	350 型	85		28	25	0.6	28	1 8	25	30	51.0 6	54.8 9	52.0 4	50.4 6				
	1 4		拉	1	350 型	85		32	25	0.6	32	1 4	25	30	49.9 0	57.0 8	52.0 4	50.4 6				
	1 5		拉	1	350 型	85		36	25	0.6	36	1 0	25	30	48.8 7	60.0 0	52.0 4	50.4 6				

[illegible]

[illegible]

3.2.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厂房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生产车间墙壁厚度至少240mm,同时内墙壁采用吸声棉吸声处理,顶部安装吸声吊顶,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

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购买风机时,要求供应商配套消声器。

减震隔声: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25dB(A)以上。

3.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70-85dB(A)左右,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室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夜间生产。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表(昼间)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1m	/	/	65	55	50.2	50.2	/	/	/	/	达标	/

2	厂界南外1m	/	/	65	55	53.2	53.2	/	/	/	/	达标	/
3	厂界西外1m	/	/	65	55	45.4	45.4	/	/	/	/	达标	/
4	厂界北外1m	/	/	65	55	46.6	46.6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较大的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50.2dB(A)、53.2dB(A)、45.4dB(A)、46.6dB(A)，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3.4 噪声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昼夜监测)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验收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2 天×1 次/天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	(昼夜监测)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润滑拉丝和捻股合绳工序产生的废钢丝，润滑拉丝工序产生的肥皂液循环池底渣、废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设备润滑时产生的废润滑油，表面脂、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钢丝：本项目弹簧钢丝生产所用原料为 98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物料利用率，拉丝过程中废钢丝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5%计算，则废钢丝产生量为 14.7t/a，经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废包装：本项目生产所用固体皂和拉丝粉为用纸箱包装，根据使用量以及包装规格计算，产生废包装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经厂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肥皂液循环池底渣：项目肥皂液循环池会有底渣产生，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肥皂液循环池底渣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7（336-064-17），经厂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抹布手套：根据企业介绍及同行业类比调查，本项目预计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表面脂、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均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合计约 0.95t/a。该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08（900-249-08），经厂方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钢丝绳：本项目在整绳拉力检验时会产生废钢丝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丝绳的产生量约占产能（钢丝绳产量 2000 吨/年）的 1%，则废钢丝绳的产生量为 20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8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空压机含油废水：经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900-007-09），经厂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部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

表 4-15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1	废钢丝	润滑拉丝	固态	钢材	14.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体	纸板	0.05	√	-	
3	肥皂液循环池底渣	润滑拉丝工序	固态	肥皂、水、拉丝粉	1	√	-	
4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基础油	0.8	√	-	
5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棉纱	0.1	√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塑料	0.95	√	-	
7	废钢丝绳	整绳拉力检验工序	固态	钢丝绳	20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包装纸	1.2	√	-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废钢丝	一般固废	固态	钢材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17	900-001-S17	14.7	外售综合利用
2	肥皂液循环池底渣	危险废物	固态	肥皂、水、拉丝粉	根据《部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	HW17	336-064-17	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基础油	根据《部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	HW08	900-217-08	0.8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棉纱	根据《部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	HW49	900-041-49	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态	塑料	根据《部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	HW08	900-249-08	0.9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	危险固废	固态	纸板、拉丝粉、工业皂	根据《部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	HW49	900-041-49	0.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空压机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液态	水、润滑油	根据《部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	HW09	900-007-09	0.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钢丝绳	一般固废	固态	钢丝绳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17	900-001-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废塑料、废包装纸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2	环卫清运

					告 2024 年第 4 号)》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项目在捻股合绳车间设置一处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普通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每月定期外售处理。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如下：									
表 4-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部令第 36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									
本项目危险固废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肥皂液循环池底渣	HW17	336-064-17	危废暂存点	10	分区储存	危废暂存点	3t	<3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包装	HW49	900-041-49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内，周转量最大为0.73t/季，因此项目在拉丝车间划分10m²的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3t），可满足危废暂存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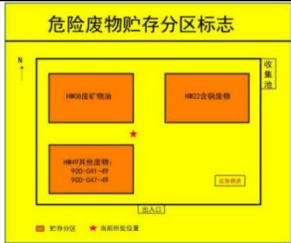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它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它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肥皂液循环池底渣桶装加盖密封储存，废废含油抹布手套袋装密封，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

	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本项目在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肥皂液循环池底渣的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废储存要求 危废暂存点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危废仓库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本项目废润滑油、肥皂液循环池底渣桶装加盖密封储存，废含油抹布手套袋装密封。 C、危废暂存点建设要求：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危废暂存点设施警示标识牌如下：
--	---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120×80cm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100×120cm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域警示标志牌	75×45cm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20×20cm	桔黄色	黑色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E、其他相关要求

- a、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b、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c、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

建立管理台帐；

d、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废含油抹布手套袋装密封，废润滑油、肥皂液循环池底渣桶装加盖密封储存，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长不得超过1年。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无需进行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0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暂存点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废润滑油、肥皂液循环池底渣采用桶装加盖密封储存，扎紧暂存袋袋口，规律摆放在厂区危废暂存点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点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暂存点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控室联网。	
	6、按照苏环办〔2024〕16号文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点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的危险废物，专业单位在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4.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5 环境管理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采用袋装暂存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危废暂存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点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点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暂存点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建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以上设备，地面均进行防渗和防流失处理，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污染途径。

（2）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项目而言，危废暂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B、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C、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点、原料仓库、水箱拉丝区域、肥皂液循环池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治区	厂区道路、楼梯间、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本项目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根据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良影响较小，无需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5.2 土壤

本项目所涉及润滑油、表面脂、肥皂液循环池底渣等均为密闭桶装存放于危废间，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的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厂区地面拟采取硬化处理，危废暂存点地面设置环氧地坪，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②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③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管道、液体原料区，发生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④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综上所述，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在此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实行）》（HJ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雅周镇科技产业园，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2 风险源情况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表面脂	10	密封桶装	原辅料暂存区
2	润滑油	2	密封桶装	原辅料暂存区
3	废润滑油	0.8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点
4	废包装桶	0.95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点
5	肥皂液循环池底渣	1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点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密封袋装	危废暂存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之比，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对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23 与本项目有关的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表面脂	10	2500	0.004

2	润滑油	2	2500	0.0008
3	废润滑油	0.8	50	0.016
4	废包装桶	0.95	50	0.019
5	肥皂液循环池底渣	1	50	0.02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0.1	50	0.002
项目 Q 值Σ				0.0618

根据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0618，则 $Q < 1$ ，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暂存点	废包装桶、肥皂液循环池底渣、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原辅料暂存区	润滑油、表面脂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7.4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点中。

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 SO_2 、 NO_x 、CO 等污染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伴随灭火的消防

废水可能因处置不当排入外环境。

7.5 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主要包装：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被识别的标志。

B、主要装卸：危险品装卸现场的道路、灯光、标志、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安全装卸的条件。装卸危险品时，装卸人员应注意自身防护，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翻滚、重压和倒置。

C、注意用车：装运危险品必须选用合适的车辆，不得用全挂汽车、三轮机动车、摩托车、人力三轮车和自行车装运。

D、注意防火：危险品在装卸时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车厢内严禁吸烟，车辆不得靠近明火、高温场所和太阳暴晒的地方。

E、注意驾驶：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应设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规定的标志。汽车运行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遇有情况提前减速、避免紧急刹车，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

F、注意漏散：危险品在装运过程中出现漏散现象时，应根据危险品的不同性质，进行妥善处理。爆炸品散落时，应将其移至安全处，修理或更换包装，对泄漏的爆炸品及时应急处理，请当地消防人员处理。

②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B、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各种化学品物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C、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区，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

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机油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D、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厂区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火或其它防护栅栏；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E、项目事故池依托和配套设置依托租赁方，能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事故池措施。同时为应对泄露事故，储备围油栏、吸油毡、收油机、油拖网等应急物资，防止雨（污）水入河。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房内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④污染治理设施风险防范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维修后要先进行试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作业。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危废暂存点的地面防渗工作。

7.6 应急管理制度

①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海安市雅周镇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南通秦工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救援单位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

(2) 南通秦工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厂区所使用的机油等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周边救援单位，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救援方案纳入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3) 企业应建立救援小组和应急小组、保障应急物资齐全有效，一旦某一风险单元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人手以及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反应迅速的防范体系。

②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A、泄漏：事故状态下，对发生事故的生产装置和库房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液等在事故区，立即使用堵漏材料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围堵、吸附处理，事故水收集至应急处置罐桶，并在应急处置罐桶再进行泄漏物料的回收、去除处置。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量，待应急处置罐桶中的污水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方可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应设置缓冲池、闸门和在线监测仪，并设立自动切换设施，检测雨水合格后方能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渠，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B、火灾：本项目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电气设备、线路等要符合安全防爆要求，并定期检查和维修；禁止将火柴、打火机等带入危险场所等。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及车间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b 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c 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d 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 e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化学品存放区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f 切断雨排水总排口，将消防尾水引至应急事故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g 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a 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南通市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b 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c 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d 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e 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f 切断厂区雨排水总排口，采用应急泵，将消防尾水引至应急事故池，交资质单位处理。 g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所涉及的润滑油、废机油等属于易燃物料，若运营过程发生火灾，则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5037-2022）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
--	--

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④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⑤应急监测计划：

（1）大气环境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 分钟，随后按照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的情况调整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监测布点：距事故源 50m、100m、200m、400m 不等距设点，设在下风向，并在周围敏感点各设一个监测点。

（2）水环境

监测因子：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铁离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7 事故状态下截留系统设置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本项目为避免废水污染周边水体，本项目的事事故应急池依托租赁方，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设有 110m³ 的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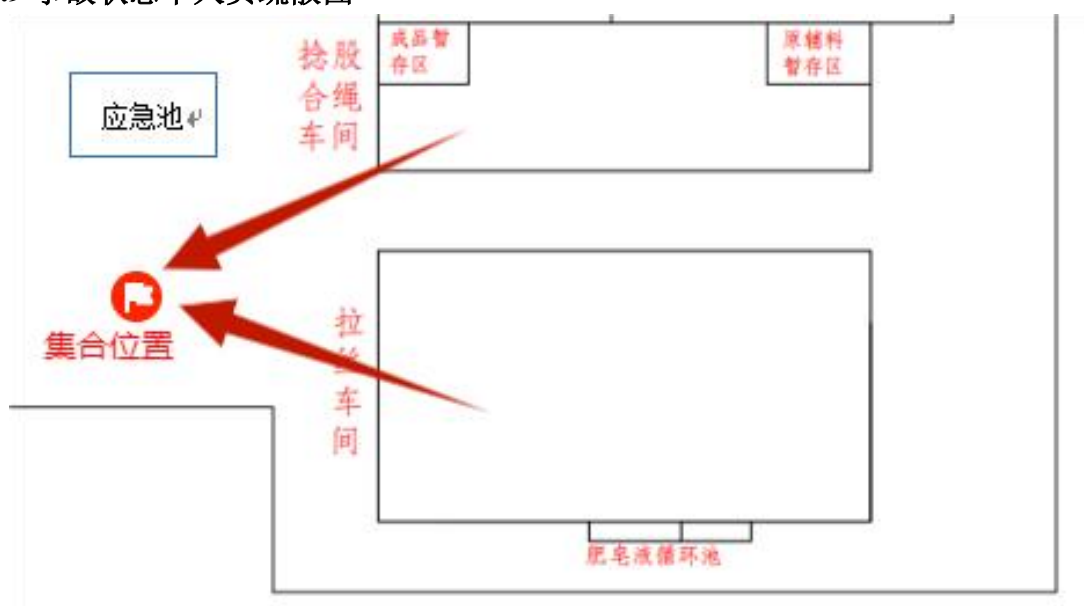
	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1—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本项目以最大一个包装桶计，本项目按照切表面脂桶包装容积 200L 计，则 V1 取值为 0.2m³）；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项目建设厂房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类，耐火等级二级，本项目室内采用泡沫灭火器，室外采用消火栓；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建筑体积 1500<V≤3000m³、高度 2h≤24m、丁类厂房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应不低于 15L/s，火灾持续时间 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拟建设总容积为 110m³ 的肥皂液循环池，根据计算剩余容积为 110-49=61m³，因此 V3 取 61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则 V4 取 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年平均降雨量 1100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除去绿化，汇水面积约
--	--

0.306ha, $V_5=50.6\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 + 108 - 61) + 22.4 = 69.6\text{m}^3$$

事故池依托可行性分析：经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69.6m^3 。根据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48，房东全厂（包含本项目租赁厂房）事故废水总量为 108m^3 ，南通百林木业有限公司设有 110m^3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可将事故废水暂存于事故池中，处理达标后接管或委外处置。

7.9 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图



8.0 本项目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针对企业生产原料、产品的特点，建立三级防控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具体的三级防控措施设置要求及措施如下：

①一级防控措施，危废暂存库及其周围保持干燥，且危废暂存库门口设置围挡，肥皂液循环池、固废仓库、车间地面以及围墙采用防腐、防渗涂层。雨水管网通过专管连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受污染消防废水能够通过雨水管网排入事故应急池，不会排入雨水口。

②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事故应急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危废暂存点）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本项

目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为一座 110m³ 事故应急池以及一座 110m³ 肥皂液循环池，可确保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不污染水体，可满足一次性事故废水量。总排污口及雨水排污口处设置应急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紧急关闭，避免事故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③三级防控体系必须与园区其他企业形成联动，当本项目出现重特大事故时，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量已无法容纳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可考虑使用附近其他企业应急系统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杜绝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直接排放的情况，避免对纳污水体造成污染。

8.1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可控。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 “三同时” 验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钢丝绳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非甲烷总烃	/		
水污染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物		COD、SS、NH ₃ -N、TP、TN		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工、同时投产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dB)	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等综合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点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境风险	火灾、泄露等事故	/	事故应急池、防渗漏措施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孙庄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海安市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区域解决问题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孙庄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废包装、废润滑油、肥皂液循环池底渣、废含油抹布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	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等
废钢丝、废钢丝绳		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害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 凡设置禁火明显标志牌,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2) 要求。 ②配备围油栏、吸油毡、沙包、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南通秦工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钢丝绳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强科学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秦工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由南通秦工钢丝绳索具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6	/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	/	/	0.002	/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	/	/	/	96	/	96	+96
	COD	/	/	/	0.0336	/	0.0336	+0.0336
	SS	/	/	/	0.024	/	0.024	+0.024
	氨氮	/	/	/	0.00336	/	0.00336	+0.00336
	TP	/	/	/	0.00048	/	0.00048	+0.00048
	TN	/	/	/	0.00384	/	0.00384	+0.00384
一般固废	废钢丝	/	/	/	14.7	/	14.7	+14.7
	废钢丝绳	/	/	/	20	/	20	+20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8	/	0.8	+0.8
	废包装桶	/	/	/	0.95	/	0.95	+0.95
	肥皂液循环池底渣	/	/	/	1	/	1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废包装	/	/	/	0.05	/	0.05	+0.05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